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购字〔2021〕25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1〕1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1.加强组织领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保证金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管理，建立保证金相应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做好涉企保证金自查整改，不得无故拖延退付，不得截留、挪用保证金。

2.规范保证金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不得拒绝供应商以任何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

金，非现金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等。贯彻落实《关于全市“不见面开标”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赣市发改政策字〔2021〕206号），积极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日常监管，将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纳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集采考核内容，对发现违规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市财政局将保证金管理工作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内容，加强检查考核。

4.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保证金管理工作是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举措，采取措施，加强宣传，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单位如在贯彻执行中遇到问题，可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0797-8123183；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1〕17号）

赣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